

法院公告

黄澄发：

原告洪亚泉与被告黄澄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4243 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材料。洪亚泉请求：1.判令黄澄发归还洪亚泉借款 20000 元及利息（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；2.判令黄澄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天 15 时 3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2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